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嵊州市鹿山小学食堂体艺楼建设工程-空气能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嵊州市鹿山小学

乙方：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2月7日



甲方（采购人）：嵊州市鹿山小学

乙方（供货方）：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经过公开招标，确定双方达成协议，订立如下合同：根据嵊州市鹿山小学食堂体艺楼建设工程-空气能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SXWS20240124）评审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货物清单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热泵机组	生能、KFXRS-40II/C4	6	台	23187	139122
2.	加热水箱	博浪、455L 模块水箱 加热功率≥24KW	2	台	8816	17632
3.	储热水箱	博浪、455L 模块水箱 承压能力 1.6MPa	16	台	4013	64208
4.	机组循环泵	南元、SHL20-20 Q=20m ³ /h;H=22m,N=2.2kw 两用两备	4	台	2116	8464
5.	内循环泵	南元、SHL8-20 Q=10m ³ /h;H=15m,N=0.75kw	2	台	1543	3086
6.	热水回水泵	南元、SHL8-30 Q=8m ³ /h;H=26.5m,N=1.1kw 一用一备	2	台	1665	3330
7.	AOT 二氧化钛 消毒装置	洁智达、处理能力≥20m ³ /h，功率 180W，成套装置	1	套	3567	3567
8.	膨胀罐	滔泉、容积≥200L，Φ600*1020（H）， 承压≥1.0Mpa，DN32	1	台	1453	1453
9.	控制箱	精测、室外防雨型	1	套	8918	8918
10.	阀门及其配 件	格利丰、铜质阀门 DN32-DN65	1	批	6370	6370
11.	不锈钢管及 其配件	正鑫、304 薄壁不锈钢管 国标 DN32-DN65	1	批	25480	25480
12.	电线电缆	中策国标 YJV5*6、YJV4*4、RVVP2*0.75	1	批	6370	6370
合计：大写： <u>贰拾捌万捌仟</u> 元 小写： <u>¥288000</u> 元						

浙江正理生能
合同

二、供货、产品质量、安装及验收

供货：配合土建进度，接到采购人指令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无故延期交货，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

产品质量：项目及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安装：甲方指定地点

安装标准：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验收：设备安装完毕后，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以国家行业标准为基础，并结合本次招标文件和正式合同。如不符合要求，一律退货，并由乙方承担自逾期之日起每天 200 元违约金至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毕日止。提供销售本产品的授权书等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同时乙方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项目通过正式验收合格后，无质量和服务问题的提交全部验收材料，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100%。在签订合同时，如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

2. 甲方支付前，乙方须提供正规财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3. 维修基金：合同金额的 3%，在付清合同款前缴纳，待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支付方式：网上银行、电汇、汇票或转账形式。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履约保证金。

五、售后服务

1.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五 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质保期执行，提供质保的单位需要原厂或有原厂授权的单位）。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保修或维护。免费是指免材料费、人工费等与上门保修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如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电话后 1 小时内，乙方到达用户单位。如不能当场修复的使用备机须作暂时替换，以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要求，若不能提供备机的视为违约，按本合同的第五条违约责任处理。

3.2 质保期外，乙方承诺提供终身服务。

3.3 备品备件供应：

3.3.1 乙方供货时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一定量的常用备品备件给采购人。

3.3.2 确保有足够的原厂备件、附件和易损件满足采购人正常使用需求。

3.4 其他售后服务标准按照乙方投标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

六、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交付的所有货物及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如因



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生产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供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诉讼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绍兴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嵊州市 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甲方（盖章）：



联系地址：嵊州市城中路10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饶丽

开户银行：嵊州市教育体育局会计核算

服务中心-嵊州市鹿山小学

账 号：20100038396555001141

乙方（盖章）：

联系地址：乐清市蒲岐镇特色工业园区

法定（授权）代表人：孙玉玲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账 号：517903278810701